

房屋权籍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江苏安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房屋权籍测绘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9840.00元）。各服务内容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品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房产测绘	平方米	90000	0.29	26100	包括独栋建筑房产面积测绘、土地测绘等内容；工程量面积为图纸面积，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最终结算面积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为准。
2	地形测绘	亩	340	36	12240	宗地外扩 50 米现状地形图。需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地形修补测绘，成果须满足宗地范围内地形地貌的现势性要求。
3	权籍调查	宗	3	500	1500	

2、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服务酬金（包含测绘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测绘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测绘咨询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指测绘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测绘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测量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乙方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测绘成果的最终处置权。

3.3 本测绘成果，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测绘生产，不得他用。

四、履约保证金

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原件。

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转包或分包

5.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甲方的义务

6.1 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及要求。

6.2 应当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

7.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踏勘，并组织安排测绘作业。

7.2 乙方必须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7.3 乙方对测绘成果保密的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项目。

7.4 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八、工期

8.1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出具测绘结果报告，具体服从甲方需求。

8.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测和修正，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保期

9.1 本项目测绘成果质保期 2 年（自不动产权证书全部办理完成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测绘数据、界址、面积等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信息错误、主管部门要求复测整改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无偿完成复测、修正及资料更换。

十、货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测绘报告可分批提交，全部测绘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且费用经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2 项目结算总价=中标综合单价×审定后的工程量-乙方违约及其他扣款；

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面积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面积为准。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2.4 乙方应对测绘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因测绘成果质量引起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测绘结果有误，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无偿整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2.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遗失，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测绘成果及原始数据向第三方泄露、销售、出租、转让、以此建立合作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项目联系人

1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钱晓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郭亮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3.2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的解除

14.1 双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协商一致。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的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5.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5.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5.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5.2.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5.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六、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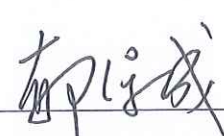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江苏安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2 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5 幢 1303、1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盐城盐马路支行
账号：10427601040003642	账号：5352 5820 7815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